

ICS 27.010
F 01

DB31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 1140—2019

工业气体产品碳排放指标

The norm of carbon emission for industrial gas product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9-02-28 发布

2019-06-01 实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上海市地方标准

工业气体产品碳排放指标

DB31/T 1140—201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10 千字
2019年11月第一版 2019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5-1246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标准由上海市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信息中心、上海市能效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佳、臧玲、蒋文闻、余星。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工业气体产品碳排放指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气体产品碳排放指标的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单位产品碳排放指标。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深冷法和变压吸附法生产并销售空分产品(氧、氮)的碳排放指标计算和评价,不适用于生产供自用的生产空分产品企业的考核及采用膜分离法生产空分产品的设备以及单纯的液化设备。

本标准适用于以天然气为主要原料、采用蒸汽转化法生产并销售合成气产品的碳排放指标计算和评价,不适用于其他方法生产的合成气。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2151.10—2015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10部分:化工生产企业

DB 31/757—2013 工业气体空分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本文件。

3.1

空分产品 air separation products

以空气为原料制取的氧、氮、氩、氪、氙混合气、干燥无油的压缩空气等(不同纯度和压力等级的)产品,以及以氧、氮为原料气进行压缩的产品。

3.2

空分产品产量 air separation production

统计报告期内,空分装置生产的合格产品产量。

注:放空的产品(包括不合格的产品)不计算在内。

3.3

当量氧气产量 equivalent oxygen production

统计报告期内,空分产品生产企业同时生产多种气体产品时,将产品氧气以外的其他空分产品通过能耗相等原则折算成单位基准产品(氧气)的数量。

注:以高压气氧[$\text{GOX}_{\text{HP}}(2.4 \text{ MPa} < P \leq 7.0 \text{ MPa})$]为当量氧基准产品,单位为千立方米(km^3),标准中当量氧气产量计算按照 DB31/ 757—2013 中 5.3.5.1 规定折算。

3.4

单位空分产品碳排放 carbon emission per unit air separation products

统计报告期内,空分装置碳排放与当量氧气产量的比值。

注:单位为吨二氧化碳每千立方米(tCO_2/km^3)。

表 3 单位合成气产品碳排放典型值

名称	碳排放指标(tCO ₂ /km ³)
单位合成气产品碳排放典型值	0.659

5.2.2 单位合成气产品碳排放标杆值

标杆值代表单位合成气产品碳排放最佳实践水平,见表 4。

表 4 单位合成气产品碳排放标杆值

名称	碳排放指标(tCO ₂ /km ³)
单位合成气产品碳排放标杆值	0.608



DB31/T 1140-2019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 · 5-1246

定价: 14.00 元